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6〕8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泉州泉港区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8万吨甲缩醛、5万吨DMMn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泉州泉港区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8万吨甲缩醛、5万吨DMMn生产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正源〔2026〕0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018-350505-26-03-046553。项目因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，重新开展节能审查。项目新增换热器、甲醛组合蒸发器、再沸器、冷凝器、尾气锅炉、减温减压器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甲醛、甲缩醛、聚甲氧基二甲醚（DMMn）生产装置各1套。项目备案总投资36330万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6.08万吨甲醛（55%，中间产品）、8万吨甲缩醛（自用69534吨）和5万吨DMMn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

碳排放评价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5 年第 31 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(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)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甲醇为原料，采用银法工艺生成甲醛；以甲醇和甲醛为原料，采用催化反应精馏工艺生成甲缩醛；以甲醛和甲缩醛为原料，采用“甲醛-甲缩醛”合成工艺生成聚甲氧基二甲醚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换热器、甲醛组合蒸发器、再沸器、冷凝器、汽包、尾气锅炉、减温减压器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 2026 年 5 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4723.35tce (当量值)、18362.16tce (等价值)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 2172.42 万 kWh、过热蒸汽 (1.6MPa, 230℃) 123120t。项目甲醛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562.63kgce/t，优于《甲醛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GB46029-2025) 规定的 1 级值 (银法)；甲缩醛、聚甲氧基二甲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不超过 66.87kgce/t、355.49kgce/t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泉州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

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等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泉州市、泉港区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 年 1 月 2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泉州市工信局，泉港区工信局。

---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6年1月28日印发